

中国公路学会文件

公学字〔2019〕144号

中国公路学会关于印发《中国公路学会 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分支机构发展需要，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与服务，激发分支机构活力，更好地发挥分支机构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》《中国公路学会章程》规定，对原《中国公路学会分会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经中国公路学会八届五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修订后的《中国公路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公路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



附件

中国公路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

为加强中国公路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对所属分支机构的管理与服务，明确分支机构职责，规范分支机构活动，激发分支机构活力，更好地发挥分支机构的作用，遵照民政部和科协有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国公路学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分支机构是学会根据公路交通科学技术发展和开展学术活动的需要，依据业务范围、学科和专业发展以及会员组成特点而设立，是学会的组成部分和组织基础。

第二条 分支机构包括分会、工作委员会。

第三条 分支机构根据专业领域特点，坚持为科技工作者服务、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、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、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，围绕国家重大战略、科技发展趋势、专业领域学科发展需求及自身工作需要开展活动。主要任务为：

（一）开展学术交流，组织学术会议，促进学科和专业发展；

（二）联系国（境）外学术组织和科技工作者，开展国际民间科技合作与技术交流；

（三）弘扬科学精神，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，普及

相关科技知识；

（四）编辑、出版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书籍，建立专业网站；

（五）开展成果鉴定、技术评价和技术标准、规范及其他技术性文件的编制；组织开展决策论证和课题研究；

（六）开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工作；

（七）开展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；

（八）发现、培养和举荐科技人才；

（九）反映会员和科技工作者的建议、意见和诉求，维护会员和科技工作者合法权益，促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。

第二章 组织建设

第一节 设立

第四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规范的中英文名称，不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、名称相同或相似，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，不带有地域性特征；

（二）有专业领域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群体；

（三）有符合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，并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活动；

（四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；

（五）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。

第五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发起人（单位或部门）向学会秘书处提交申请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：中英文名称、设

立理由、业务范围、活动方式、本专业专家意见（签署意见人数不少于10人）、分支机构组成建议名单、经费来源、办公场所、拟定支撑单位及支持事项等。

第六条 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事项，经学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通过后，由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发起人（单位或部门）在1年内完成组建工作。

第二节 理事会（委员会）

第七条 理事（委员）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有学会会员资格；

（二）在本专业范围或相关领域有一定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科技工作者；

（三）热心学会工作，具有领导和推动分支机构各项工作发展的能力和条件。

（四）公务员、参公管理人员、军队人员等担任学会分支机构理事（委员），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报批。

第八条 理事会（委员会）的组成

（一）理事（委员）数量最少不低于50人、最高不超过150人，少数民族和女科技工作者要占有一定比例。理事（委员）人选要向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，在年龄上形成梯次结构。同一单位在同一分支机构担任理事（委员）的，原则上为1人，特殊情况不得超过2人。

（二）理事会（委员会）设理事长（主任委员）1人，副理事长（副主任委员）原则上不超过9人，秘书长1人，副

秘书长不多于5人。

第九条 理事会（委员会）的职责

- （一）领导分支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执行学会的各项决议；
- （三）向学会报告工作情况；
- （四）决定理事（委员）的变更、增补；
- （五）制定分支机构内部管理制度；
- （六）筹备分支机构换届工作会议；
- （七）受学会委托，负责会员的发展和服务；
- （八）履行分支机构工作条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理事会议（委员会议）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（委员）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（委员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（委员）不能到会，可委托代表参加并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根据需要，可设立常务理事会（常务委员会），人数不得超过理事（委员）的三分之一。在理事会（委员会）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（委员会）职责的（一）（二）（五）（六）（七）（八）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（委员会）负责。

第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（常务委员会）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（常务委员）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（常务委员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三条 每届理事（委员）和常务理事（常务委员）届中调整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分之一。

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理事（委员）的退出、增补或调整，须经分支机构理事会（委员会）审议通过后，报学会履行审批程序。

第三节 负责人

第十五条 负责人指分支机构理事长（主任委员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主任委员）和秘书长。

第十六条 理事长（主任委员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主任委员）应为在本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影响力，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学术带头人，任职时的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；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不超过62周岁。

第十七条 秘书长由理事长（主任委员）提名、理事会（委员会）审议通过，理事长（主任委员）不得兼任秘书长。

第十八条 理事长（主任委员）和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组织分支机构相同职务。

第十九条 有支撑单位的分支机构，理事长（主任委员）、秘书长原则上由支撑单位专家担任。

第二十条 理事长（主任委员）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召开理事会议（委员会议）；
- （二）贯彻执行学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的决议；
- （三）向理事会（委员会）提名秘书长人选；
- （四）组织制定本届理事会（委员会）期间的发展方向、

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；

（五）组织制定本届理事会（委员会）的年度工作计划；

（六）检查分支机构理事会（委员会）、常务理事会（常务委员会）决议或决定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七）完成学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理事长（主任委员）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可委托一名副理事长（副主任委员）代为履行。

第二十二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；

（二）执行落实理事会（委员会）有关决议；

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人选，决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任用；

（四）组织实施年度工作和活动计划，有效开展业务范围内各项活动；

（五）负责与支撑单位的联系和协调；

（六）完成理事会（委员会）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理事会（委员会）领导机构负责人届中调整或变更时，应向学会提交书面报告，经学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通过后进行聘任或解聘。

第四节 换届

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理事会（委员会）每届任期为5年，届满应召开换届工作会议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（委员会）。

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理事会（委员会）届满前，须组建换届工作筹备组，提出换届方案，并于届满前6个月报学会，经学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换届工作。召开换届大会前2个月，向学会报送新一届理事会（委员会）人员组成、换届工作会议方案等。

第二十六条 新一届理事会（委员会）中，成员调整不得少于1/3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（主任委员）、副理事长（副主任委员）通过选举产生，秘书长由理事长（主任委员）提名后选举产生。

第二十八条 换届工作会议后1个月内向学会报送换届工作情况，包括会议纪要、选举产生的新一届理事会（委员会）名单及其他会议材料。

第二十九条 经学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通过，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履行聘任程序，颁发证书。

第三十条 因故延期换届，应在分支机构理事会（委员会）任期届满前6个月向学会提交申请延期换届的书面报告，说明理由或原因，经学会理事长工作会议批准后方可延期。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。

第五节 办事机构

第三十一条 办事机构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门工作人员。

第三十二条 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分支机构各项日常工作；

(二) 执行理事会(委员会)、常务理事会(常务委员会)决议;

(三) 落实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安排;

(四) 负责与支撑单位的联系与协调。

第三十三条 有条件的分支机构应成立党的基层组织，归学会党组织领导。

第六节 变更与撤销

第三十四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事项与撤销由学会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决定。变更事项包括变更机构名称、理事长(主任委员)和支撑单位。

第三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，应进行变更或撤销：

(一) 因学科、专业技术发展或其他原因，分支机构名称需变更的，经分支机构理事会(委员会)通过，向学会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学会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审议批准后变更。

(二) 因分支机构的理事长(主任委员)确实不能继续履职，影响分支机构正常工作的，经分支机构理事会(委员会)审议通过，向学会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学会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审议批准后变更。

(三) 分支机构的支撑单位因业务变动，或无法支持分支机构正常开展工作的，由学会理事会(常务理事会)审议批准后更支撑单位。

(四) 因分支机构所属专业不符合形势发展需求，没有必要继续存在的，经分支机构理事会(委员会)通过，由学

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批准后撤销。

（五）已经批准成立的分支机构，无特殊原因，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不能完成组建的，学会将对其进行调整或撤销。

（六）因分支机构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学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批准，变更或撤销该分支机构。

第三章 监管与服务

第三十六条 分支机构须在学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和工作，未经学会授权或批准，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或相关业务。

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开展活动时应使用全称，须在名称前冠以“中国公路学会”，英文译名须与中文名称一致。

第三十八条 分支机构受学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领导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，不得另行制定章程，其法律责任由学会承担。

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，不得委托其他组织运营。

第四十条 由学会直接管理的分支机构，办事机构设在学会秘书处，接受秘书处的直接管理。有支撑单位的分支机构，办事机构设在支撑单位，由支撑单位和学会秘书处共同管理。支撑单位为分支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、物资、经费支持，为专兼职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生活保障。

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组织管理由学会专门部门负

责，业务活动按事权设置由各相关部门负责。

第四十二条 学会对分支机构的工作绩效进行年度考核，考评结果作为对分支机构评价和评选先进的主要依据。

第四十三条 对违法、违规开展活动的分支机构，视情节轻重，可采取警示告诫谈话、责令整改、撤换主要负责人、暂停其活动等措施进行纠正；对不能按要求纠正的分支机构可按学会有关规定进行撤销，并对相关支撑单位予以通报。对于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，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进行追究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经中国公路学会八届五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实行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公路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